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7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两案中分别为原告和被告;
- ●洗案的金额: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 公司合同纠纷案,原涉案金额为75,305,814.30元,现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 111,899,067.55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合同纠纷案,原涉案金额为13,565,230.56元,现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 88.442,927.5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 对公司太阳利润动即后利润的影响

一、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合同纠

2014年12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联通")通 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 为"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商,双方于2014年12月20日签 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19,533,038.48元。合同 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临汾联通向大唐软件出具了《工程验收报告》同 意涉案项目通过验收,但是临汾联通迟迟不予支付到期合同款,故大唐软件向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款71,719, 823.1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3,585,991.20元,合计75,305,814.30元。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临汾联通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 送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案件审理过程中,大唐软件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及增加诉讼请 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款106, 570,540.52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328,527.03元,合计111,899,067.55元;请求法院 判令临汾联通立即返还室外音柱等设备。由于案件诉讼标的额的变化,本案已由山西省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转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案 **件的讲展情况** 

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

2014年12月,临汾联通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唐软件为"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 控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商,双方于2014年12月20日签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 控系统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19,533,038.48元。合同签订后,临汾联通认为大唐软件没有完全按约履行,故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判令:(1)终止《合同书》中没有履行部分的合同,合计4,933,192元;(2)临 沙联通按照实际在线率的比例支付大唐软件前端摄像头价款;(3)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因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5,603,860元;(4)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另行委托施工单位 维护发生的费用3,028,178.56元;以上合计13,565,230.56元。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 到山西省临汾市尧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20年4月 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案件审理过程中,临汾联通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及增加诉讼请 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终止《合同书》中没有履行部分的合同,合计4, 933.192元;(2)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因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5.603.860元;(3)大唐 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护发生的费用6,096,618.56元;(4)大唐软件赔 尝临汾联通大数据价值和收益损失预估46,528,057元(以鉴定金额为准)、系统后期维 护费用3,000,000元、系统升级费用17.580,000元;(5)大唐软件支付瑕疵履行的违约 金4,701,200元;以上合计88,442,927.56元。由于案件诉讼标的额的变化,本案已由山西 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转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 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8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
-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 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一) 重大事项情况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 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除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 公告》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 公告》以及相关媒体对此信息的转载及评论之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 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 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 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相关风险详见前述两个公告。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2020年公司从事游戏业务的子公司由于业 绩下滑,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 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余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持有本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余斌先生拟以集中竟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174,206股(累计18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174,206股(累计18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通过两种方式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 截至2021年2月1日,余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收到余斌先生发出的《关

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 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減持 日期	减持 均价	減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余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0	17.15	733,700	0.11
		2020.11.16	20.92	5,793,590	0.89
	52,99	小计		6,527,290	1.00
	大宗交易	2020.10.30	12.54	1,000,000	0.15
		2020.11.02	12.67	2,700,000	0.41
		2020.11.05	13.64	2,300,000	0.35
		2020.12.03	20.62	1,854,021	0.28
		2020.12.07	25.32	2,000,000	0.31
		2020.12.10	25.75	600,000	0.09
		2020.12.18	28.27	760,000	0.12
		2021.01.15	26.36	500,000	80.0
		2021.01.22	26.77	150,000	0.02
		小计		11,864,021	1.82
	合 计			18,391,311	2.82

3.减持价格区间:12.54元-28.27元

4、2020年11月10日余斌先生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4%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斌	合计持有股份	39,370,078	6.03	20,978,767	3.2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0,078	6.03	20,978,767	3.21

1、余斌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余斌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木次减持不存在是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余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余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 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 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 2021–0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2 )、《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 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 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141, 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7元/股,最低成交价4.39元/股,成 交总金额为5,073,0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 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 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 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 日至2021年1月29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0.432.960股。公司2021年2月1日首次 回购股份数量1,141,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 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 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943,9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172,975,833.90元 (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
- 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目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
-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徽应流尚云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1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控 股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空")与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实能源")、海南卓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卓 签署《出资协议》,拟共同设立安徽应流尚云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尚 。其中应流航空出资4,800万元,尚实能源出资4,200万元,海南卓云出资1,000万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应流航空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圆整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瑞安北路东侧(312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直升机发动机、直升 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地面检测、维修、维护、停放、保 养;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 航空器专 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应用:航空器、设备及零部件维修:机场建设:公共航空运输:航空油 料设施建设;小型航空器应急起降场地建设。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持股61.54%;六安市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0.77%;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9% 2、尚实能源

公司名称: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叁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199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石柱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营范围为:从 事航空航天相关发动机、船用发动机、燃气轮机、机械设备、船用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电子产品销售;航空器(发动机)、燃气轮机及零部件、船用发动机及零部件、机电 设备及零部件、船用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石柱持股29.16%: 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31%; 王世忱持股14.71%; 其他10名股东持股40.82%。 3、海南卓云

公司名称:海南卓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层1001 法定代表人:娄颢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

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北京近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有限合伙人娄颢持股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尚云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空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投资者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6

丙方:海南卓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甲方、乙方、丙方为合作开展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及销售服务,甲乙丙三方愿意共

同出资设立公司。 2. 拟设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暂定为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拟设在安徽

省六安市金安区,生产基地暂定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研发、制

3、甲方拟以货币资金4,8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8%。乙方拟以货币资金4 2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丙方拟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

4、根据研制生产和经营需要,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期缴纳出资,第一期出资应在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缴纳。 5、甲方在热部件的生产及航空发动机制造方面为合资公司提供支持。乙方在航空发 动机设计、研发、制造及供应商资源方面为合资公司提供支持,包括接受合资公司委托设 计特定型号航空发动机,支持合资公司建立设计体系,为合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丙方在

企业运营及航空发动机市场拓展方面为合资公司提供支持。 6、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 --次。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提议,应当召开股东会临 时会议。

7、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人, 乙方委派2人, 丙方委派1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9、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列席人员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并不得参与任何 可能与公司的利益相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与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10、公司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11、对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投资 或资产的买卖、租赁或转让、借款、担保等,应当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方可实行。 12、甲乙丙三方均保证并承诺,除非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办理质押以及设定其他他项权利等权力限制,不得 赠予他人,也不得将公司股权进行投资入股、与他人进行联营合作等。 13、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乙丙三方之法定代表人和/或 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并依法取得根据双自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的董事 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如需);(2)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事

项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14、任何一方应就本协议的内容、磋商过程、签署、履行等相关事宜保守秘密,未经对 方书面同意或非经有关监管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磋商、签署、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情况。

门办理审批和注册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留存,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应流尚云公司。有利于应流航空、尚实能源及海南卓云三方在各自 领域优势互补,推动某型号涡轴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动公司小型航空发动机及

相关航空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储备,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83,990,174股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6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1月26日,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 有")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其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 公司")股份数为65,42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工业国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3%。(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4)。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2020年10月28日,股东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5、

6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4)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2020年11月25日,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9,955,

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 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截止2021年1月5日、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5,511,468股、占总股本的

截至2021年1月26日收盘,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65,429,968股,占公司股份总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9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公司2020年2月1日收到股东工业国有发来的《股票减持结果情况通知》(以下简称

4.24 – 8.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备查文件:《股票减持结果情况通知》

"诵知"), 通知称其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减持情况如下:

以上非第一大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 竞业达 公告编号: 2021-011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1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补充 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人公司一般结算账 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 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并完成相关

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3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

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14日实

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

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

份12,050,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947.092.5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成交价均未超

过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相关募集资金

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0906754210602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账号2000000343660003627804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

转入一般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

规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公告编号:2021-022

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 计成交量为222.320.4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间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讨公司首次间购股

份事实发生之目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580,1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 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投资风险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

15、本协议以中文作成,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主管部门和工商登记管理部

的顺利进行,加速公司航空装备产业向更加成熟目标迈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 受应流尚云自身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应流尚 云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 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一)、《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